

审批意见：

赤松环审表（2023）29号

内蒙古九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丰硕有机肥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当铺地满族乡碾子沟村。项目为变更地址新建，总占地面积约30186.13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破碎车间1400m²，包装车间、成品库1300m²，罐装车间面积4800m²，阳光发酵车间700m²，办公室320m²×2，并配套公用辅助工程设施。年处理固态牛羊粪污80000t，年产固体有机肥10000t，年产发酵羊粪产品50000t，生物菌肥3000t/a。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规模、地点、工艺进行建设。

项目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纳入工程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并重点落实好下列环保措施及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之规定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的产生与排放；

2.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

4. 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及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二、营运期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

1. 项目应尽可能减少占地。原料堆场、发酵堆场等生产区地面应采取利于恢复土地功能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 粉碎、筛分、包装工序应配套集尘除尘设施，及不低于15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原料及产品厂区内存放量、存放周期，原料堆场、发酵堆场等应分别采取喷洒除臭剂、密闭、除臭设施等措施防止恶臭产生，臭气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厂界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 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对产生较高噪音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本着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优先回用于生产工艺;其它不能综合利用的废弃物,依法分类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用于企业有机把生产工艺综合利用。

6. 建议项目在厂界周边、厂区裸露地面进行绿化,即美化景观、防风固沙,又可抑制异味。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1. 产生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应当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予以补救,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项目正式投产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同时,项目应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本报告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程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松山区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六、本批复仅代表项目对环境上可行,项目开工建设前还应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等等其它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主体责任。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松山区分局

2023年12月8日